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6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儲備名額：12 名。

二、儲備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視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(三)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(word、excel)。
- (五)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口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分署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口試。
- (二) 依口試成績，擇優錄取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預訂於 106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：00~12：00 辦理 (以本分署公告之日期時間為準)，資格符合人員名單及口試時間等相關資訊，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本分署會議室(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，如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掛號通訊報名：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及報名人員姓名，逕寄本分署人事室，地址：30044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，聯絡電話：(03) 5336473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2、親自報名：於上班時間內，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。

(三) 報名簡歷表 (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/> 電子公佈欄) 自行下載。

(四) 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1、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。
- 3、高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4、兵役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，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文書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或工作指派。

八、錄取及僱用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於本分署執行人員職務得約僱人員時，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至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，均註銷儲備資格；儲備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四) 儲備人員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)公告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以下單位：

報名或甄選方面問題：(03) 5336473 (人事室)

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：(03) 5153103#315 (行政執行官辦公室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6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住家電話	
通訊處		辦公室電話	
		行動電話	
戶籍		e-mail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年 月
現 職	單 位 名 稱	職 務	
經 歷 (職務)	1.	2.	
	簡 要 自 傳		
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
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	
		1.報名簡歷表	
		2.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)	
		3.高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	
		4.兵役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	
報名人員簽名：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報名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